

# 桃園市政府約僱五等人員轉任聘用六等人員報酬支給相對平移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府人力字第 1100269960 號函

約僱人員五等原支薪點		聘用人員六等擬支薪點	
薪級	薪點	薪階	薪點
		七	376
		六	360
六	330	五	344
五	320	四	328
四	310	三	312
三	300		
二	290	二	296
一	280	一	280

備註：各機關(學校)聘用、約僱人員酬金依行政院公告之薪點折合率計算。